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叶明，男，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访问学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中央政法委教育部首批“双千计划”入选者，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曾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部副主任、学科建设与规划处副处长，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等职务。

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人工智能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大学营商环境与社会信用研究院副院长，大学科技法研究院副院长，主要从事竞争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兼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专家库专家，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地方立

法研究院研究员等职务。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课题近 20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编写教材 8 部，出版专著 4 部。于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参会情况如下情况为：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叶明	12	12	7	0	0	否	5

本人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合理建议，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年，公司共召开6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本人勤勉履职，维护股东利益，认真出席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应出席并实际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聘请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部出席，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审议事项主要涉及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

师事前、事中、最后一次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强化年报审计工作全过程跟踪和综合研判，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如期对外披露。

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通过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积极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除在公司现场工作外，还实地调研公司在万州、奉节、巫山等渝东北片区的经营网点，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板块的经营状况、市场表现、客户体验、管理机制等方面情况，更加有效地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

条件和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对《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云仓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重庆蓝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授权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软件经销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

1. 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自我评价。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顺利推进 2024 年报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胡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韩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金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在董事会上均投出赞成票。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从业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薪酬标准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年薪酬标准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61 元（含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股权激励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实施了 1 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和 2 次股份回购注销。一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解除 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所持股份并上市交易。二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 185.20 万股。三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6.06 万股。

本人审议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认为公司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2份。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八）吸收合并重庆商社

2024年度，本人审议了吸收合并重庆商社(以下简称“吸并重组”)等相关议案，关注公司吸并重组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提示公司按照吸收合并方案先后完成现金选择权、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股发行登记及老股注销，实现扁平化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等事项，本次吸并重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24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持续提升“六大能力”，深化“六大卖场”，以结构性增长为目标，聚焦商品力、新场景、高效率，突出供应链变革、场店调优、全渠道拓展、会员运营、业态创新、降本增效“六大抓手”，强化全面数智化、一体化协同、激励约束机制“三大保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人希望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面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举办的各项培训课程。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了“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等专题培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席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本人在法学专业领域的经验和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继续发挥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能职责，关注关联交易的公正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

确保内部控制严谨有效，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叶明

2025年4月17日